

收文編號：1110004013

議案編號：1110504071005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46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
年金常年未足額撥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 11112600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實際獲配公彩盈餘款
項未見穩定成長，復以未能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爰先向該基金短期週轉並支付利息，於
次年度公務預算方編列撥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額。然常年未足額撥補，致累
計應撥補款項及實際短撥數額不因撥補數額成長而降低，缺口漸形擴大，請本部研謀改善
一案，謹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
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二、歲
出部分，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一項通過決議（三一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
含附件）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實際獲配公彩盈餘款項未見穩定成長，復以未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爰先行向該基金短期週轉並支付利息，於次年度公務預算方編列撥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額。然常年未足額撥補，致累計應撥補數及實際短撥數額不因撥補數額成長而降低，缺口漸形擴大一案，本部謹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財務狀況說明如下：

- 一、按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之財源，依序由公彩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及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查公彩盈餘獲配收入雖易受經濟景氣影響，惟近 5 年（106-110 年）每年實際獲配之公彩盈餘約計 122 億至 136 億餘元，平均每年約 129 億餘元。
- 二、目前雖尚未調整營業稅以撥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惟目前該款項財源除公彩盈餘獲配收入外，尚有公務預算。本部於 104 至 111 年間已分別編列公務預算 167 億元、239 億元、267.9 億元、414.5 億元、361.7 億元、407.8 億元、460 億元及 428 億元撥補前一年度不足數，至當年度不足數則先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並支付利息，除於公務預算到位後立即繳納前一年度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歸還週轉款項外，並依規定支付遲繳保險費及週轉之利息，避免影響被保險人給付權益。
- 三、復查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逐年增加主要係因隨著國保開辦時間越長，請領年金給付者日漸增加，所領取之年金給付

差額金亦日益增加所致。據勞保局 108 年 9 月完成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顯示，中央政府應負擔總額（含保險費與年金差額金）呈逐年增加，預估 129 年達頂點後，其後將隨被保險人年資增加而逐年遞減。故現行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逐年增加之情形，尚非因未足額撥付所致。

- 四、為確保國保基金財務健全，本部將積極爭取按年度編列預算撥付中央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以確保被保險人給付權益，並維護基金財務健全。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